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普交函[2019]284号

关于货运车辆违规且未在规定期限内 接受处罚的情况告知函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贵地车籍粤 N05158 货运车辆（详见附件）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在我市被查处情况告知贵单位，请协助落实对有关企业、业户和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督促其整改并尽快来我局接受行政处罚。

附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26日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NO. B0003969

第一联: 存根

案件编号:

粤揭普交证保[2019]3969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	梅群益		性别	男	年龄	45
		电话	18607658265		职业	驾驶员		
		住址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需对你(单位)下列物品登记保存。在7日内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室 你 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前到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室 接受处理。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登记保存地点
	道路运输证	有	壹	交通运输局
	粤N05158黄色			林国笔

被取证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及时间:

梅群益

2019.4.17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陈树森 115641

林国笔 115762

2019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